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18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09,834,126.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8	0207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9,288,262.66份	4,530,545,863.9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18日 - 2024年06月30日)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51,689.68	26,147,686.85
2.本期利润	13,751,650.40	26,770,297.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3,039,913.06	4,557,316,161.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3	1.005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4月1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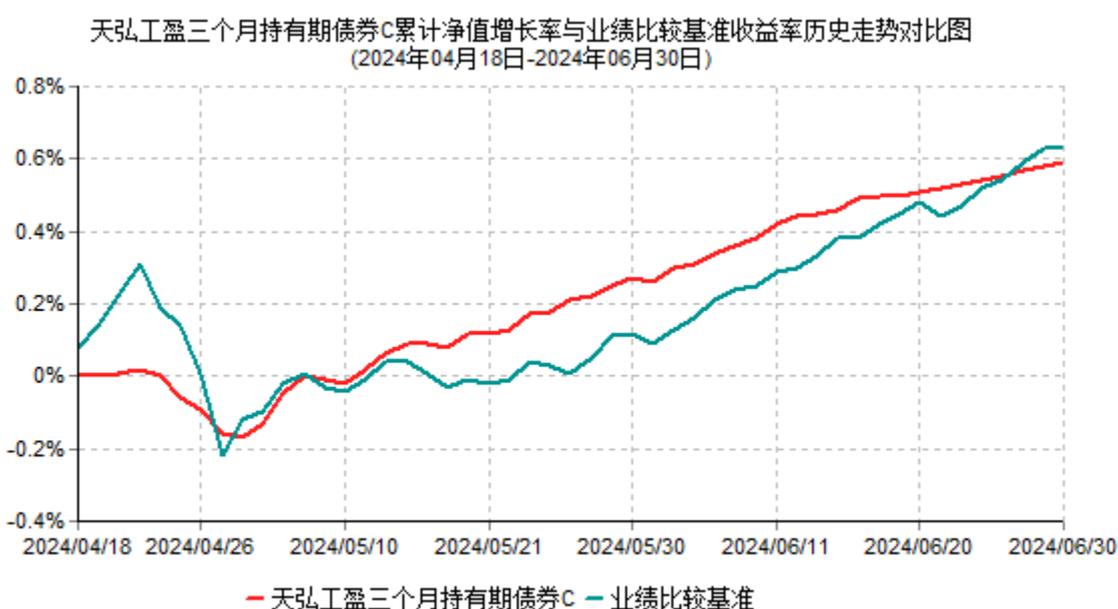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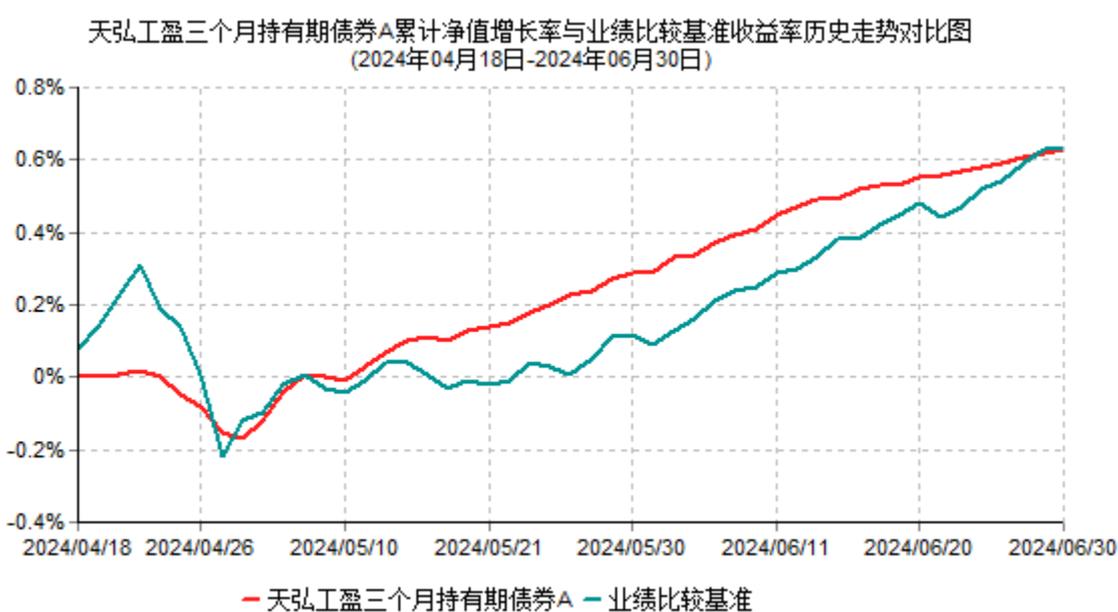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63%	0.02%	0.63%	0.06%	0.00%	-0.04%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9%	0.03%	0.63%	0.06%	-0.0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4月18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钢	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年04月	-	22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

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依旧较好。基本面方面，出口表现较强，内需偏弱，地产销售和投资持续下滑引发政策进一步放松，城投化债背景下地方政府基建持续收缩，实体经济内生融资需求持续偏弱。货币政策方面，利率下调对经济的刺激效果有限，且为了兼顾维稳汇率、银行稳息差和防止资金空转，货币政策力度友好但不泛滥；监管打击手工补息有助于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但引发资金短期加剧脱媒，也助推了债券市场在二季度的进一步上涨。机构行为方面，由于全社会整体的风险偏好还在持续下降，企业和居民闲余资金源源不断通过中低风险产品涌入债券市场，而今年债市上半年供给整体放缓，加剧了债券市场的资产荒。

组合操作上，组合底仓维持短久期票息策略，长端增强部分通过波段操作力争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3元，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9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为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3%；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为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22,946,179.20	96.96
	其中：债券	6,722,946,179.20	96.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184,222.81	3.03
8	其他资产	245,873.66	0.00
9	合计	6,933,376,275.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5,193,730.55	15.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5,614,931.77	5.27
4	企业债券	2,419,541,990.75	35.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600,876.71	2.97

6	中期票据	2,162,817,231.07	32.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84,792,350.12	13.11
9	其他	-	-
10	合计	6,722,946,179.20	99.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2066	24北京银行CD066	5,000,000	491,326,756.16	7.28
2	149825	22申宏01	1,800,000	182,653,002.74	2.71
3	2028048	20中国银行永续债02	1,700,000	180,535,912.57	2.67
4	115854	23中泰01	1,500,000	154,682,547.95	2.29
5	115556	23辽港01	1,500,000	151,267,972.61	2.2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01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07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4年05月1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12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4年04月03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9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873.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45,873.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 债券A	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 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4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179,288,262.66	4,530,545,86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9,288,262.66	4,530,545,863.9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4月18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工盈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